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小字第91號

原告 環視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陽

訴訟代理人 李坤原

被告 大發興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毓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出租被告1套460-RM視
野輔助系統，並幫被告安裝完成，租金約定每月新臺幣(下
同)300元，108年12月合約期滿後，被告續約1年，嗣109年1
2月合約期滿，被告未表示要續約，亦不返還上開系統設
備。原告多次以電話及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均置之不理，原
告因此受有該系統設備主機7500元、記憶卡2,000元之損
害，爰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
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00元(見本院卷第25
頁)。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01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安裝派工單、報價單、銷
02 貨單、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110年度板小調字第170號卷第
03 19至33頁），堪信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於契約終止後未返
04 還系爭系統設備，致其受有損害，洵屬有據。從而，原告依
05 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00元，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08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09 定，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
11 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王淑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19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20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24 書 記 官 洪凌婷